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承诺书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全安镇政府、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局、税务局、财政局、文广旅体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供电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城管局等有关单位：

我方于 年 月 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以出让价款 万元成功竞得 地块（面积为 平方米，宗地编号为 ，详见附件1）的土地使用权， 我方已知悉该地块的所有挂牌资料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该宗地开发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

一是该宗地的产业类型为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严禁投资建设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重点生态区产业负面清单（广东）》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以及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禁止类、限制类和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植保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禁止类的产业项目，且须不在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范围内）；**

二是该宗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万元/亩，产值不低于 万元/亩/年，工业增加值不低于 万元/亩/年，项目自交地之日第五年起，纳税额不低于 万元/亩/年。

以上开发要求，自交地之日第五年起每三年为一个结算期，若我方未能履行承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产值、工业增加值和纳税额等指标年平均值未达到上述约定标准的，我方将承担以下责任：

1、取消该项目的所有优惠政策，园区管委会、商务局等部门有权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我方仍应继续履行出让合同的约定；

2、若我方建设项目实际纳税额未达到上述约定标准的，我方须缴纳补偿金，标准为税收约定标准与实际缴纳差额的地方留成部分，具体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管，并代表政府收取上述补偿金（转入南雄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我方若未缴纳上述补偿金，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

**二、严格遵守南雄市“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简称“用地清单”）制度，严格执行该地块挂牌出让公告的各有关单位“用地清单”（详见附件2）要求，严格遵守土地出让合同、出让方案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利用，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1、挂牌资料的出让方案；

2、挂牌资料的各有关单位“用地清单”。

承诺方（印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